



生涯發展中心

全學期實習課程

開放申請囉！

實習課程 說明會

【城中場次】10月13日（一） 12:10-13:00 游藝廣場
【雙溪場次】10月15日（三） 12:10-13:00 H108教室

課程 概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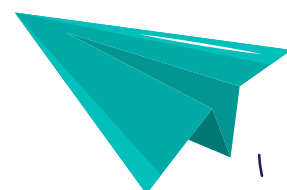
課程名稱 | 職場倫理與實作、職場實作與學習、
職場實作與反思（共3門課9學分）

修課對象 | 大四應屆畢業學生（法律系大五）

授課教師 | 周守恩老師、林立文老師

授課時程 | 參與實習行前培訓課程

+ 114學年第2學期 赴企業全職實習



想了解更多課程詳情，
請掃QRcode報名說明會！



全學期實習課程

課程概要以及選課資格

大四下直接修習9學分

如大四上(大五上)結束時已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或僅缺選修學分低於9學分者，得申請於大四(大五)下學期選修實習科目學分，赴校外全學期實習。

關於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

114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「職場倫理與實作(3學分)」、「職場實作與學習(3學分)」與「職場實作與反思(3學分)」全校性選修實習課程，只要選修此三門課程，即可整學期於校外進行實習。

*** 三門同時修讀，不開放個別選修；不得辦理期末退修。**

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選修資格

1. 需將畢業應修學分全數修畢，或畢業選修學分僅缺9學分內。
2. 需經學系、教務處審查同意+家長同意。
3. 當學期仍屬正常學制需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4. 修課對象限應屆畢業學生，不限專業科系。



課程特色及目標

專業實踐 職場適應 培養就業競爭力

💡 行前培訓課程

正確實習心態建立
相關權益知識學習

👤 雙督導機制

實習狀況把關
陪伴學生進行反思

👍 激勵金補助

取得良好實習成績
還有機會獲得實習補助！

選課申請步驟（時程）

一 即日起-11/28

尋找職缺
準備申請資料並
繳至生涯發展中心

二 12/1-12/8

學系審核、
教務處查核
(學分狀態與修課資格)

三 12/9-12/26

持續尋找職缺
投遞履歷、面試
確認錄取實習

(可至東吳人就業實習平台、
生涯粉專等管道搜尋職缺)

四 12/29-115/1/11

繳交企業資料表、
簽訂完成三方合約
正式完成選課

選課申請文件

1. 實習聲明書暨家長同意書
2. 校外實習申請表
3. 校外實習計畫書
4. 企業資料表（確認錄取實習後填寫繳交）

東吳大學生涯發展中心→實習專區→全學期實習課程→各項課程表單

生涯發展中心
實習專區